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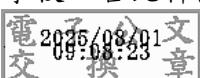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組織規定，屬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務重大事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66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10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平會相關規定。」，次查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，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，應經學校性平會討論後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。旨掲性平會組織規定經參照該書函，其性質亦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 2025/08/23 08:23

太平國小 1140801



\*UPAA1143005852\*

公文文號：1143005852

主旨：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組織規定，屬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務重大事項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太平國小 太平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陳永彬 送陳/會 114/08/01 11:03:51

一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附件)雖於112.02.17性平會修訂，尚未提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另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均已於113.8.28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。

三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擬於114.8.28校務會議提案，以符合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相關規定。

2.太平國小 太平國小各組室 校長 陳智蕾 決行 114/08/01 11:48:28

如擬

3.太平國小 太平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陳永彬 送歸檔 114/08/04 11:17:37

TAIPEI  
臺北